附件2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编制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科学、高校，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专项资金政策文件，我局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实际，组织起草了《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财科〔2018〕134号）要求，各资金主管部门在完成专项资金整理后，应理顺资金政策和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之间的关系。

在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框架下，依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的划分情况，起草出台《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指南发布、计划下达、申请受理、项目审核验收等程序性内容。

二、编制思路

**（一）完善《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

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要求，建立“专项资金政策+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的三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其中，《实施细则》是在《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里的项目管理、项目库管理、资助方式等具体内容做详细的规定。

**（二）优化项目资助计划下达程序**

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的基本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编制及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编制项目库、确定拟扶持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和部门预算草案、下达扶持计划、签订项目合同或下达项目批复文件、拨付资助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实施细则》根据基本业务流程规定各项流程的工作事宜，优化项目资助计划下达程序。

三、主要内容

起草的《实施细则》共六章三十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1.第一条明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主要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制定。

2.第二条专项资金适用范围、第三条基本业务流程结合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第二章“职责分工”部分**

3.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主管部门职责作出规定，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查中心、专业机构及项目单位的职责。

4.第四条规定了市生态环境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主要负责全周期管理责任。

5.第五条规定市审查中心承担申报项目的具体审查实施责任。

6.第六条规定了专业机构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约履责。

7.第七条规定了项目单位作为执行主体，按照规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三）第三章“申报基本要求”部分**

8.第八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做出相关规定。

**（四）第四章“项目申报和立项”部分**

9.第九条明确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具体要求。

10.第十条明确专项资金的项目初审要求，包括初审时限、审核内容、审核结果反馈等。

11.第十一条明确市审查中心的项目评审要求，突出市审查中心的独立性。

12.第十二条明确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要求，包括项目信息动态调整管理机制、项目剔除、清退等。

13.第十三条规定拟扶持计划项目征求意见环节的要求。

14.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公示环节的要求，包括公示内容、时限、异议处理等。

15.第十五条规定下达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明确批复文件具体内容。

16.第十六条明确专项资金事前、事后两种资助方式的具体要求。

17.第十七条明确专项资金的拨付要求，财政拨款单位、非财政拨款单位的具体规定。

**（五）第五章“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部分**

18.第十八条明确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建设的要求。

19.第十九条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批复或合同内容需要调整的要求。

20.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整改或中止、撤销的具体情形和要求。

21.第二十一条明确项目建设延期的要求。

22.第二十二条明确申请项目验收的时限要求。

23.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验收的依据。

24.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25.第二十五条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在验收环节中的具体工作职责。

26.第二十六条规定管理服务机构在验收环节中的具体工作职责。

27.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审查中心在验收环节中的具体工作职责。

28.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中止或撤销处理的具体情形。

29.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申请验收、拒不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资助资金等行为的惩罚措施。

30.第三十条规定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要求。

31.第三十一条明确有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惩戒规定。

**（六）第六章“附则”部分**

32.附则明确历史项目的处理规定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对实施细则负责解释。规定实施细则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